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
售年年
每金金
份圓圓
金一二
圓元元
二二四
分角角
加另外
額紙聞登記認爲第
類新頻郵政中華經
體紙在內掛號及外國
郵費寄平郵內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社會部參事黃友鄧，志行堅貞，操守廉介，早歲參加革命，不競虛聲，嗣任職中樞各部會垂二十年，服務忠勤，歷著績績，對於計政法規及社會行政制度之建立，尤多獻替，茲聞積勞病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總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東北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代電稱，遼北省彰武縣縣長王維安剿匪殉職，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三十六年十月奸匪圍攻縣城，督率團隊，誓死固守，喋血捍禦，卒因彈盡被俘，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周幹爲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正。此令。

司法院會計長朱幹青另有任用，朱幹青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立瀛權理江蘇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于光和爲甯夏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滇黔區禁烟督導專員田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秘書趙吉士、科長杜維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司法院行政部科長錢沅、編審倪光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光瓊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農林部科長劉炎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祕書戴雲吾、陸黻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澄清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郭詳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鎮海縣縣長葛延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藍乾文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澄清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澄清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省地政局估計專員邵以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浙江安吉縣縣長吳觀海、署浙江富海縣縣長李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山爲浙江鎮海縣縣長，沈遇春署浙江安吉縣縣長，金品琅署浙江富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三門縣縣長陳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履德署浙江三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興亞署江西弋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力山爲湖南常德縣縣長職務劉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子純署湖南常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霜腹一員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嚴青樑一員以四川合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啓樞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張昌祿爲四川秀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西康省社會處祕書呂宗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克寒一員以山西平定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巫嵐峯署河南延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孟津縣縣長黃海容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坦宇署河南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河南廣武縣縣長夏治英呈懇辭職，署河南新安縣縣長劉治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郭質署河南新安縣縣長，王垣署河南廣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邦啓署甘肅民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鳳琴署甘肅山丹縣縣長魏筱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鳳琴署甘肅山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茂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邦啓署甘肅民勤縣縣長趙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奉先署青海湟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兆煜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馨爲廣東河源縣縣長，古紹轍爲廣東開建縣縣長，羅賓爲廣東陽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雲南永平縣縣長蘇寶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政藤伊)代政郭		名姓
女		別性
歲三十三		齡年
市吉名本日		籍國原
第里民三市雄高省灣臺		居住
戶二第一鄰四		業職
無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爲		謂稱
夫		關
興振郭		名姓
男		別性
歲五十三		齡年
市雄高省灣臺		係
工		人
上同		處居住
府政省灣臺		關機轉核
日月九年七十三		期日冊註
號一〇〇第字取京人		碼號冊註
		考備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財政部令
財錢乙字第〇〇一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查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業經公佈，所有本部以前制定銀幣銀類兌換法幣辦法暨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與目前情勢已不適合，均應予以廢止。此令。

部會署令

第二十一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得設置稅捐稽徵處及農林畜牧水產工業等試驗場所、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區長、縣轄市長。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程。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子光槐大)子光王	(子輝東)齡華林	(子代美西令)華美郭	(江靜井荒)好林	(木夕瀨廣)蘭秀林	名姓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十二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一十二	別性 齡年
市台仙本日	道海北本日	縣賀佐本日	縣城茨本日	縣本柄本日	籍國原
里樂華市雄高省灣臺 戶二一第鄰四第 無	茄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六〇九第路楚 無	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八五三第路砂白 無	文鄉內湖縣雄高省灣臺 號六七一第路員 無	保鄉內湖市雄高省灣臺 號九一第巷東港村定 無	處居所 居住業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 因籍得
夫 祿共王 男 歲八十二	夫 非青林 男 歲五十二	夫 寡郭 男 歲五十二	夫 來天林 男 歲四十二	夫 成福林 男 歲三十二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市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市雄高省灣臺	籍原 關係
業由自	商	商	農	無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處居所住 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六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五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四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三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九年七十三 號二〇〇一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計 碼號冊計
					考備

財政部公告

則錄日字第月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

查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四條規定，「金圓輔幣分為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鎳銀分別鑄造，并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上項銅鎳銀輔幣，除飭由中央造幣廠積極鼓鑄之外，為適應市場需要，經指定中央造幣廠舊鑄下列輔幣九種，暫作金圓輔幣，照面額行使，一俟新鑄輔幣發行，再為定期收回，其種類如次。

(愛佳慎)愛佳林	(子澄岐濱)子澄黃	名姓
女	女	別性
歲七十二	歲五十二	齡年
國韓	縣川石本日	籍國原
第里興長市雄高省灣臺 鄰一	第里華中市雄高省灣臺 戶一第鄰二	處居所
無	無	業職
妻之八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取因籍得
夫	夫	謂稱
金梅林	明永黃	名姓
男	男	別性
歲九十二	歲五十三	齡年
縣雄高省灣臺	市雄高省灣臺	籍原
工	工	業職
上同	上同	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關機轉核
日月九年七十三	日月九年七十三	期日冊註
號八〇〇第一字取京人	號七〇〇一第一字取京人	碼號冊註
		考備

二版十分合金幣二種
一版廿分鎳合金幣二種
一版半圓合金幣一種
上列九種輔幣暫准流通行
央造幣廠舊鑄半分二分銅幣，
輔幣，一律禁止流通，由中央

上列九種輔幣暫准流通行使，業經中央銀行公告週知，此外中央造幣廠舊鑄半分一分銅幣，一分五分鋁幣，暨各省舊鑄各種金屬輔幣，一律禁止流通，由中央銀行另訂收兌辦法收兌。特此公告。

本報第一〇四號院令欄，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實施辦法」第二句內，……「水電、煤氣」……四字應予刪除。特此更正。